附件2：村民个人非公寓住宅规划许可申请材料清单

表1 村民向所属村民委员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提出建房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形式和份数** | **规范化要求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黄埔区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规划许可申请表》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 | 申请人签名 | 申请人 |  |
| 2 | 申请人及户内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簿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 |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；涉及委托办理的，授权委托书由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| 申请人 |  |
| 3 | “一户一宅”承诺书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 |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| 申请人 |  |
| 4 | 能够反映拟建房用地位置、面积的示意图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 | — | 申请人 |  |
| 5 |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 |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文件 | 申请人 |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|

表2 镇（街）立案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形式和份数** | **规范化要求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立案申请表 | 原件正本(收取）(1份)、扫描件 | 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| 申请人 |  |
| 2 | 《黄埔区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规划许可申请表》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申请人签名，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| 申请人 |  |
| 3 | 申请人及户内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簿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。涉及委托办理的，授权委托书由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| 申请人 |  |
| 4 | “一户一宅”承诺书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，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| 申请人 |  |
| 5 | 能够反映拟建房用地位置、面积的示意图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— | 申请人 |  |
| 6 | 《关于黄埔区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公示情况的报告》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加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、负责人签名 | 村委会/村集体经济组织 |  |
| 7 | 村民住宅设计方案图（含电子文件） | 原件正本（收取）（3份）、扫描件、电子图件 | 包括建筑总平面图、平立剖面图及效果图，加盖设计单位公章、出图章；电子图件应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，并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；标明是否选用相关主管部门印发的村民住宅设计图集 | 图集/设计单位 |  |
| 8 |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文件 | 申请人 |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|
| 9 | 用地批复文件（村庄集体建设） | 原件正本（核验）、复印件（1份）、扫描件 | —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需提供 |